

附件 4

信州区工业和开放型经济“蜗牛奖” 评定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表扬先进，鞭策后进，营造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工作氛围，进一步推动信州区工业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有规上工业企业的各镇街；有招商引资任务的各镇街、区直部门。

二、评定办法

（一）评选指标

1、工业经济

按各镇街所服务的规上工业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利润同比增速两个指标进行综合计分，权重分别为 60%、40%。

2、开放型经济

（1）当年亿元以上项目引进情况；

（2）按引进省外资金项目个数、利用外资现汇进资额、外贸进出口额增量综合计分，权重分别为 1/3。

（二）计分办法

1、单个单位得分

(1) 工业经济：单个镇街得分=(该镇街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全区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 60%+该镇街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速/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同比增速 × 40%) × 100。

(2) 开放型经济：单个单位得分=[当年引进省外资金项目数/全区各单位平均引进省外资金项目数 × 1/3+当年现汇进资额/全区各单位平均现汇进资额 × 1/3+当年外贸进出口增量/全区各单位平均外贸进出口增量 × 1/3] × 100

2、全区平均得分

(1) 工业经济：全区平均得分为信州区全年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幅、利润增幅。

(2) 开放型经济：全区平均得分=各单位得分总和/11

(三) 认定办法

1、镇街：镇街年度得分在全区末位的，认定为年度工业发展“蜗牛奖”单位；

当年未完成亿元以上项目数，认定为当年开放型经济“蜗牛奖”单位；

区直单位（部门）：区工信局、区商务局、信州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未引进 20 亿及以上项目认定为当年开放型经济“蜗牛奖”单位；其他有任务的区直部门全年未引进亿元以上项目认定为当年开放型经济“蜗牛奖”单位；

2、引进租厂房项目在场地移交后 3 个月内未入场装修，认定为当年开放型经济“蜗牛奖”单位；

引进购地项目在土地摘牌后 6 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单位，认定为当年开放型经济“蜗牛奖”单位；

3、年度得分在全区平均得分 50%以下的，认定为年度开放型经济“蜗牛奖”单位。

三、评定程序

由区工信局会同统计部门统计各镇街当年服务的规上工业企业完成营业收入增幅、利润增幅情况；由商务局分别统计各地当年项目完成情况、引进省外资金项目数、利用外资现汇进资额得分与外贸进出口额情况，报请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确定工业、开放型经济“蜗牛奖”单位。

四、其他事项

（一）全区工业和开放型经济“蜗牛奖”按年度实施。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涉及到工业经济由区工信局负责解释，涉及开放型经济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